**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贷款的管理，规范信贷行为，强化贷款责任，防范和化解船舶贷款风险，切实提高船舶贷款质量和贷款整体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固定资产贷款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以及相关信贷管理制度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坚持自有资金为主、贷款支持为辅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船舶贷款是指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向自然人或法人发放因船舶更新、正在建造船舶或新购船舶的贷款。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辖内各支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以下简称“经办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五条 各经办行负责船舶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船舶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七条 三农业务部负责船舶贷款业务的宣传策划、营销推动及日常督查管理。

第八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船舶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对船舶贷款业务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的管理监督。

第九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船舶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十条 资产保全部负责对不良贷款专业清收、保全以及相关管理。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船舶贷款风险的监督、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船舶贷款办法和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对船舶贷款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十四条 借款人应为各经办行辖区内法人单位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年龄加上借款期限不超过65周岁的自然人。

第十五条 借款人申请船舶贷款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信用记录良好；

（二）有60%以上的自有资金和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三）存在挂靠关系的，船舶所挂靠航运公司在市范围内且在经办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存在挂靠关系的，借款人与挂靠公司协议期限不低于贷款期限；

（五）借款人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六）借款人或其合伙人应有一定的船舶运输经验；

（七）借款申请人应出具办理保险承诺书，且明确本行必须为第一受益人；

（八）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办理船舶贷款应关注船舶的股东构成，不得向同一船舶的多个股东发放贷款。对船主或大股东发放贷款后，严禁向其小股东发放贷款。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还款方式、利率**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贷款，根据船舶的成新率，合理确定抵押率，款最高限额为船舶评估价格的40%。

第十八条 贷款实行“一船一贷，期限内收回”。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实行按季结息、到期利随本清或等额本息分期还款的方式。

第十九条 贷款利率。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五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二十条 船舶贷款分为授用信申请、受理与调查、授信审查审批、用信审查审批、合同签订、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贷款偿还等阶段。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申请船舶贷款时除具备本行相关信贷管理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人为个人的，应提供借款人及其配偶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婚姻证明，单身借款人应提供单身承诺，并由所在街道、居委会（村委会）或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借款人偿债能力证明（包括借款人家庭经济收入证明、纳税证明、银行对账单、租赁合同、银行储蓄存单及有价证券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的，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须持有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核准登记的证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财务报表等，特殊行业还须持有有权机构颁发的特殊行业许可证等许可证件；

（二）已婚借款人的配偶、单身借款人家庭主要成员应对借款人借款行为进行确认，并作为共同借款人或出具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书面承诺；

（三）申请贷款金额、用途、期限；

（四）申请人与造船厂的购船协议；

（五）存在挂靠关系的，申请人与挂靠运输公司的协议；

（六）运输等相关许可证；

（七）存在挂靠关系的，挂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章程、同意保证或抵押决议；

（八）贷款担保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九）各经办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各经办行接到借款人申请资料后，按本行《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调查。调查的重点：

（一）核查申请真实性，对申请人提交的借款申请、访谈内容和实际状况是否一致、真实，资料是否完整。核实其资产负债状况、自有资金、资金回笼、经营效益、对外担保、经济纠纷及造船资金来源、分析预测船舶投入营运后效益等情况。与他人合伙，应了解其股东构成、各股东的投资比例、借款申请人的投资额及营运后的利润分配方案等。严格审查抵押船舶的真实权属，不得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作为判断船舶所有人的唯一标准，须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船舶所有权原始取得证明（如船舶建造合同或船舶买卖合同、在建船舶初始登记证书、相关船舶建造款或购船款支付凭证等）。

（二）核查经营合法性，经营船舶装运的货物品种是否超出国家规定范围，是否按规定航线营运。

（三）核查需求合理性，60%以上的自有资金是否到位，应根据船舶购置价、种类、陈新度，参照目前市场价值等因素确定评估价值，然后以评估价值乘以抵押率确定贷款可贷额度。

（四）核查担保有效性，了解借款申请人所提供保证人的资金实力及品行，调查核实抵押船舶（含在建船舶）的市场价值及变现能力。

（五）核查贷款风险性，在办理船舶抵押时，要认真核查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等优于抵押权受偿因素。

船舶优先权是指海事请求人依照《海商法》第21条的规定，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船舶留置权是特指船舶建造人、修船人在合同另一方未履行合同时，可以留置所占有的船舶，以保证造船费用或者修船费用得以偿还的权利。船舶优先权先于船舶留置权受偿，船舶抵押权后于船舶留置权受偿。

收集、核实船舶建造合同和建造款支付凭证，判断有无船舶留置权存在，存在留置权的需由造船（修船）方出具书面承诺，放弃优先受偿权。

第二十三条 贷款的授、用信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发放船舶贷款担保方式应采取抵押加保证的方式。抵押人应为船舶的所有权人，且该船舶的全体股东均应有同意抵押的书面承诺。对涉及船舶挂靠的，须要求船舶实际所有人和船舶登记所有人作为共同抵押人参加船舶抵押合同的签订，同时追加挂靠公司担保。以在建船舶抵押的，也必须办理抵押登记。

第二十五条 被抵押船舶的评估价值可以由本行和抵押人协议约定，或由本行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二十六条 授、用信审批通过后，船舶抵押的贷款由客户经理通知借款人、抵押人到场签订相关合同，客户经理在备齐相关资料后与借款人、抵押人一同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取得船舶抵押登记证，同时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手续，财产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金和预计本息，且明确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受益人。

第二十七条 办妥上述手续后，本行按信贷管理规定发放贷款，将资金划入借款人结算账户，并严格监督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

第二十八条 贷后检查。客户经理应在贷款发放后15日内，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首次跟踪检查，并形成书面贷后检查记录。

对转移贷款用途的，应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考虑到船舶贷款借款人的流动性较大，且大部分时间在水上作业，客观上给贷后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贷款首次检查后，客户经理平时应通过电话联系的方式，向其他船主了解等方式更多地关注船舶运输户的经营情况，每半年对贷款使用情况及风险状况至少检查一次，形成贷后检查报告并存档。

对发现不利于归还本行贷款等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相关部门书面回报。

第二十九条 各经办行按规定对船舶贷款进行催收和管理，抵押贷款本息结清后客户经理应协助客户到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对发生不良的，按本行信贷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档案管理。各经办行应按本行信贷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收集、保管相关资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业务经办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行《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本行相关信贷制度及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